

附件 3

萍乡市新建商品房转移登记、纳税收件清单（线上业务）

- 1、不动产转移登记申请表、询问表；
 - 2、购房人、开发企业申请人身份证明；婚姻证明；
 - 3、总产权证；
 - 4、商品房买卖合同；
 - 5、商品房销售发票；
 - 6、税收联办的需提供申请人（个人）及其家庭成员（包括配偶、未成年子女）的户口簿、申请税率优惠的证明材料（例如房屋原值凭证、允许扣除税金及合理费用的原始凭证、货币安置协议、拆迁公告、拆迁补偿款分配协议等）；
 - 7、其他必要材料。
- 备注：扫描上传原件。**